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上市公司”或“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博威合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增发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博威合金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情况及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  
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谢朝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2号），公司向谢朝春发行34,760,569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博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093,995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宏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050,668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278,445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107,460股股份购买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该部分新增股份63,291,137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6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0,000,000股增加至493,291,137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

谢朝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2号），公司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3,839,285股股份、向郑建平发行15,178,571股股份、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3,392,857股股份、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9,821,428股股份、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6,964,285股股份、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732,145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偿还宁波康奈特银行贷款和关联方的借款、补充宁波康奈特所需流动资金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该部分新增股份133,928,571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6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3,291,137股增加至627,219,708股。

博威合金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未派发股票股利，也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0号），公司向博威集团发行19,626,012股股份、向金石投资发行29,769,793股股份、向隽瑞投资发行15,193,179股股份、向立晟富盈发行3,593,214股股份、向乾浚投资发行1,831,944股股份，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博威集团支付4.95亿现金。公司通过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博德高科100%股份。新增股份70,014,14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9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7,219,708股变更为697,233,850股，其中限售股为133,305,279股。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6-2018年度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使用本公司拨付募集资金的资金成本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60.12万元，未达到承诺数34,100万元，根据公司与博威集团、谢朝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以1元的总价回购业绩补偿方谢朝春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12,713,377股本公司股票，并将以上业绩补偿股份予以注销。2019年7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了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697,233,850股变更为684,520,473股，其中公司的限售股

由133,305,279股变更为120,591,902股，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也由63,291,137股变更为50,577,760股。

本次解除限售前，博威合金总股本684,520,473股，限售股为120,591,902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7.62%；其中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限售股份为50,577,76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7.3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1	谢朝春	22,047,192	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8月20日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博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3,995	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8月20日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宏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0,668	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8月20日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8,445	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8月20日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7,460	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8月20日
合计		50,577,760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股份锁定承诺

1、谢朝春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博威合金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37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谢朝春无需向博威合金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谢朝春对博威合金的股份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谢朝春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2、本次交易对方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博威合金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

让。

## **(二) 发行对象关于交易标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1、承诺期限：2016-2018年度；

2、业绩承诺方：博威集团、谢朝春；

3、承诺业绩：标的公司在2016-2018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0万元、11,700万元、13,400万元；2016-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1,700万元、13,400万元；

4、业绩完成及补偿情况

(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1542号《关于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宁波康奈特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016.93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成本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761.67万元。宁波康奈特2016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571号《关于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宁波康奈特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3,932.74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成本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515.79万元。宁波康奈特2017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宁波康奈特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509.39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成本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082.66万元。宁波康奈特2018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未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宁波康奈特公司2016-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使用本公司拨付募集资金的资金成本及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60.12万元，未达到承诺数34,100万元，完成承诺业绩的91.97%。

根据利润承诺相关协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股份补偿方案，并于2019年7月11日办理完成了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方谢朝春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12,713,377股本公司股票的股份补偿手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业绩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

### （三）发行对象关于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博威集团、谢朝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康奈特进行减值测试。若存在减值迹象，将触发业绩承诺方进一步补偿的条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3533号《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基于宁波康奈特全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宁波康奈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2,015.00万元，扣除股东增资形成的净资产增加额51,000.00万元，合计股东全部权益为151,015.00万元，与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150,000.00万元比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20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0,577,7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3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5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谢朝春	22,047,192	3.22%	22,047,192	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博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3,995	1.62%	11,093,995	0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宏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0,668	1.03%	7,050,668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8,445	0.77%	5,278,445	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7,460	0.75%	5,107,460	0
合计		50,577,760	7.39%	50,577,760	0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591,902	17.62%	-50,577,760	70,014,142	10.2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3,928,571	82.38%	50,577,760	614,506,331	89.77%
三、总股份	684,520,473	100.00%	0	684,520,473	100.00%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违反其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各项承诺的情形；博威合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对博威合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陈杰、傅毅清、洪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